

证券代码：831832

证券简称：科达自控

公告编号：2023-037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15:00—2023 年 5 月 16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除上述投票方式外，无其他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832	科达自控	2023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的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长治路227号高新国际B座科达自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作出规划。

(二) 审议《关于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作出规划。

(三) 审议《关于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上披露的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2 年年度报告》。

(四) 审议《关于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

为合理回报股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经董事会研究决定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向股权登记日的公司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五) 审议《关于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

告》（大华审字[2023]001066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

（六）审议《关于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据公司2022年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为更好地完成公司2023年的经营目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八）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16年以来担任公司财务审计工作，服务期间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公司的审计工作。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九）审议《关于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了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

上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审议《关于预计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23 年与关联方中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生总额约为人民币 1500 万元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拟与关联方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和提供技术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一）审议《关于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十二）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十三）审议《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相关要求，公司结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按照公司治理有关文件的精神，严格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内容包括内部制度建设情况、机构设置情况、董监高任职履职情况、决策程序运行情况、治理约束机制等，并同时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进

行了核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十四）审议《关于拟修订〈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十五）审议《关于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滨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肆仟万元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运营及业务拓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滨河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肆仟万元，具体提款方式、金额及期限以公司与中国银行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四）、（十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四）、（十）；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年5月15日9:00-17:00

(三) 登记地点：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长治路227号高新国际B座科达自控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地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长治路227号高新国际B座一层；2、邮政编码：030006；3、联系人：任建英、郝富强；联系电话：0351-7026650；传真：0351-7027037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